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u>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容量按不同電壓等級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k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六十千瓩(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一倍至三倍。 2. 設置者最遲得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一個月內，向輸配電業申請保留共用容量最高百分之三十，且保留期限為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十二個月內。 3. 剩餘容量由輸配電業於併網審查作業中進行分配。 <p>(二) 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k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十千瓩(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零點五倍至兩倍。 2. 申請保留共用容量 	<p>四、<u>不同電壓等級之新設共同升壓站，其容量各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 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k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六十千瓩(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一倍至三倍。 2. 設置者最遲得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一個月內，向輸配電業申請保留共用容量最高百分之三十，且保留期限為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十二個月內。 3. 剩餘容量由輸配電業於併網審查作業中進行分配。 <p>(二) 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k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得低於十千瓩(MW)，且共用容量須介於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零點五倍至兩倍。 2. 申請保留共用容量及剩餘容量分配，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新設共同升壓站之容量上下限及分配等事項之辦理原則，因應此次修正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例外情形，爰酌修序文以資明確。</p> <p>二、考量特高壓線路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將隨共同升壓站陸續設置及併網而減少，部分併網點之容量已不足第一項所定之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或最低共同升壓站容量，為就可併網容量充分利用並持續鼓勵設置共用升壓站，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態樣，就第一項所定容量限制為適度放寬，說明如下：</p> <p>(一) 第二項規定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得不受第一項最低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限制，並得免提共用容量。應符合之特定條件包括：申請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不足第一項所定之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以該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全數為其新設升壓站容量；申請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低於該併網點可併網容量。舉例而言，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kV)線路之一併網點之可</p>

<p>及剩餘容量分配， 準用前款規定。 <u>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前項最低電業籌設許可容量限制，並免提共用容量：</u></p> <p><u>(一) 申請時申請併網點之現有可併網容量不足前項所定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u></p> <p><u>(二) 申請之升壓站容量為該併網點之現有可併網容量全數。</u></p> <p><u>(三) 申請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低於該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u></p> <p><u>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共用容量倍數限制：</u></p> <p><u>(一) 申請時申請併網點之現有可併網容量足供第一項所定之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但不足加計最低共用容量倍數後之容量。</u></p> <p><u>(二) 申請之升壓站容量為該併網點之現有可併網容量全數。</u></p> <p><u>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低於第一項所定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其升壓站共用容量全數由輸配電業進行分配：</u></p> <p><u>(一) 申請人實收資本額須達一定金額且具備至少一項設置電力工程</u></p>	<p>準用前款規定。 既設升壓站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為共同升壓站者，其共用容量亦由輸配電業進行分配。</p>	<p>併網容量為九千瓩 (MW) 時，申請人如以九千瓩 (MW) 為其新設共同升壓站之容量，且其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不低於九千瓩 (MW)，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最低十千瓩 (MW) 之限制，並得將升壓站容量九千瓩 (MW) 全數供給自用。</p> <p>(二) 第三項規定申請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足供第一項所定之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但不足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與最低共用容量總和時之處理方式。舉例而言，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 (kV) 線路之一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為十三千瓩 (MW)，即足供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十千瓩 (MW)，但不足加計最低共用容量倍數後之容量要求即十五千瓩 (MW) 時，申請人如以十一千瓩 (MW) 為其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並以十三千瓩 (MW) 為其新設共同升壓站之容量，則得以二千瓩 (MW) 為其共用容量，不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共用容量至少須為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之零點五倍即五千瓩 (MW) 之限制。</p> <p>三、為確保升壓站穩定營運能力及加速太陽光電案場併</p>
---	---	--

之升壓站、變電站或開閉所並完工併網之施工實績；其申請併接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kV)者，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五億元且實績案件至少一案容量不低於六十千瓩(MW)，申請併接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kV)者，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且實績案件至少一案容量不低於十千瓩(MW)。其施工實績限於申請人所為，並應於申請時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二) 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之容量，於併接特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kV)者不低於一百二十千瓩(MW)；於併接特高壓側電壓為六十九千伏(kV)者不低於十五千瓩(MW)。但申請之併網點可併網容量不足該共同升壓站最低容量者，應申請該可併網容量全數。

(三) 申請案件於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得併同審查期限屆滿後提出。

既設升壓站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為共同升壓站

網，鼓勵具有一定資本規模及升壓站設置等施工實績者參與設置一定規模之共同升壓站，以協助該區域中小型規模太陽光電案場併網，帶動該區域太陽光電群聚設置，爰新增第四項申請態樣，於符合一定情形時，允許申請人以低於第一項規定最低申請電業籌設許可容量提出申請，但其升壓站之共用容量全數應由輸電業進行分配。又所謂施工實績限於申請人所為，其母子公司、轉投資公司、關係企業等之施工實績則不屬之，併予敘明。

四、既設升壓站係指於本要點生效前已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升壓站，尚無本要點所定設置者可就共用容量特定比例申請保留自用之鼓勵機制之適用，是其變更為共同升壓站者，共用容量應全數由輸配電業進行分配。但既設升壓站申請變更為共同升壓站且擴充原升壓站設置容量者，具有新增共用容量之性質，是該升壓站整體應比照新設共同升壓站相關規定辦理，爰酌修現行第二項文字，移列第五項本文，並新增但書規定，明定此時應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p>者，其共用容量全數由輸配電業進行分配。<u>但該升壓站容量有擴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六、太陽光電發電業於輸配電業依第三點第二項公告線路併聯範圍後三個月內，就公告範圍內所提之共同升壓站申請案件，本部得併同審查。逾前述期限者，依先到先審原則辦理。</p> <p><u>本部審查時得依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及共同升壓站設置地點、申請案件內容等情形，增減分配共同升壓站可併網容量及共用容量。</u></p> <p>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設置者無故拒絕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者，本部得廢止輸配電業未分配之共用容量，及對應之可併網容量。</p>	<p>六、太陽光電發電業於輸配電業依第三點第二項公告線路併聯範圍後三個月內，就公告範圍內所提之共同升壓站申請案件，本部得併同審查。逾前述期限者，依先到先審原則辦理。</p> <p>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設置者不得無故拒絕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為能充分利用饋線資源及可供共用潛在容量，爰明定本部於審查申請案件時，得考量併網點之可併網容量、申請案內容等因素，酌予調整分配共同升壓站之可併網容量及共用容量。</p> <p>三、現行第二項修正後，移至第三項。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共同升壓站，其設置者如無故拒絕其他太陽光電業者併網共用，明定本部得廢止其尚未經輸配電業分配之共用容量，及對應之可併網容量。已分配予租用者之共用容量，為顧及租用者之權益，故不予廢止。</p>
<p>七、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u>為確保履行共同升壓站設置期程及提供共用容量等承諾，應向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並繳交保證金。依第四點第二項或第三項免提共用容量之設置者，亦應繳交。</u></p> <p>前項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之作業程序、保證金之計算、繳交、保管、退還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七、設置者於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應向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並繳交保證金。</p> <p>前項共同升壓站併網登記之作業程序、保證金之計算、繳交、保管、退還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輸配電業訂定，並報請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第一項。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需敘明其承諾設置共用容量及預定完工期限等，此為審查之重要事項，為確保設置者可依承諾期限完成建置與提供承諾之共用容量，以利租用者可依期併網，定有保證金機制。又現行保證金之計算方式，係依共用容量為估算基礎，本次修正第四點新增得免提共用容量之情形，該設置者仍應依承諾依期完成建置，爰明列縱免提共用容</p>

		<p>量之設置者亦需繳交保證金，其計算及收取方式則由輸配電業訂定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十二、共同升壓站之線路引接，按租用者併網共用之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達一定容量以上者，由租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p> <p>(二) 未達一定容量，租用者引接至雙方協議之引接點線路長度兩公里以內，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由設置者設置線路引接；<u>超過兩公里之部分，由租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但依第四點第四項申請設置之共同升壓站，該除另有協議外應由設置者設置線路引接之線路長度為五公里。設置者依本款規定設置線路而申請道路施工相關許可時，租用者應予以協助，並排除相關陳情抗議。</u></p> <p>(三) 租用者設置之線路得提供未達一</p>	<p>十二、共同升壓站之線路引接，按租用者併網共用之容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達一定容量以上者，由租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p> <p>(二) 未達一定容量，租用者引接至雙方協議之引接點線路長度兩公里以內，除雙方另有協議者外，由設置者設置線路引接。但設置者申請道路施工相關許可時，租用者應予以協助，並排除相關陳情抗議。超過兩公里之部分，由租用者自行設置線路引接。</p> <p>(三) 租用者設置之線路得提供未達一定容量之其他租用者併接。</p> <p>前項一定容量，由輸配電業訂定。</p> <p>第一項提供線路引接之費用不得超過輸配電業所定之「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分攤原則及</p>	<p>一、第一項修正。為引導太陽光電以群聚型態設置，協助小規模案場加速併網，爰修正第二款，將依第四點第四項辦理之共同升壓站設置者，其應為租用者引接點線路長度距離加長至五公里，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定容量之其他租用者併接。</p> <p>前項一定容量，由輸配電業訂定。</p> <p>第一項提供線路引接之費用不得超過輸配電業所定之「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中之配電線路分攤單價。</p>	<p>計費方式」中之配電線路分攤單價。</p>	
---	-------------------------	--